

債權人之代位權 與支付命令程序上權利

■ 第 58 期學習司法官 黃曉玲

目 次

壹、前言

貳、制度介紹

一、督促程序

二、代位權

參、問題分析

一、債權人向法院對債務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法院裁定准許核發支付命令並合法送達債務人時，債務人怠於行使異議權，其他債權人得否

代位債務人行使異議權？

二、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法院核發並發給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嗣後債務人之另一債權人得否以該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與債務人為由，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債務人聲請撤銷該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

肆、結論

壹、前言

督促程序，係當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如其數量明確且當事人就權利義務無爭執，為使債權人得迅速簡便取得執行名義，以節省勞費之特殊程序，於此程序中，債務人若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

議，債權人即可取得執行名義。

為保全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民法第 242 條賦予債權人在一定要件下，得代位債務人行使其怠於行使之權利，然而此代位權，除了允許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是否包括訴訟上之一切權利？以下分別探討其他債權人得否代位債務人行使支付命令之異議權與撤銷誤發之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



貳、制度介紹

一、督促程序

當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由於標的簡單明易，如其數量明確且當事人間對於權義無爭執，為使債權人得迅速簡便取得執行名義，以節省勞費之制度。

修法前，債權人依法依照督促程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依照舊民事訴訟法第 511 條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形式要件，僅需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以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並未要求就主張事實舉證，縱使修法後，依照新民事訴訟法第 511 條第 2 項，債權人僅需釋明其主張與請求。

由於債權人得僅釋明即得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是以賦予債務人得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 516 條第 1 項），當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 519 條第 1 項）。

倘若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未於不變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修法前，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修法後，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而僅有執行力。然而透過此程序，當債務人並未對支付

命令於不變期間提出異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債權人即得以簡便輕易之程序取得對債務人之執行名義。

二、代位權

為確保債權人債權之實現滿足，以防止債務人減少其責任財產，當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應許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屬於債務人之權利，但專屬債務人之權利，不得由債權人代位行使。是以，代位權行使之要件，以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有效存在為前提，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且債務人已負遲延責任，致債權人之債權有保全之必要（民法第 242 條）。

參、問題分析

既然當債務人未對支付命令於不變期間提出異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債權人即得簡便輕易取得對債務人之執行名義，若債務人實際並未對該債權人負有此債務，將稀釋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減少其他債權人債權得受償之程度，此時其他債權人得否行使債務人於督促程序上之權利？

一、債權人向法院對債務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法院裁定准許核發支付命令並合法送達債務人時，債務人怠於行使異議權，其他債權人得否代位債務人行使異議權？

此問題實務學說存有爭議，實務見解亦歷經更迭，說明如下：

(一) 早期實務見解寬任債權人得代位債務人於訴訟上行使之權利，例如 69 台抗字第 240 號判例認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 242 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之行使範圍，就同法第 243 條但書規定意旨推知，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由此實務見解可推知，賦予債權人得廣泛代位債務人為訴訟上行為之權利。

(二) 中期實務見解限縮債權人於訴訟上代位權範圍，85 年台抗字第 590 號裁定認為：「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固定有明文。惟在訴訟程序中之行為，如依法律之規定，僅該當事人始得為之，且依其性質，並不適於由他人代位行使之訴訟行為，自不能准由該當事人之債權人代位行使，例如提起上訴、對強制執行方法之聲明異議、對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提起抗告、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等是。又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僅債務人得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如債務人於法定期間內

提出異議，依同法第五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是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異議權，依其性質，與前揭之上訴、抗告權相類似，一旦行使，即足以使原已可確定之法律關係，再度歸於不確定之狀態，惟仍由原來之當事人繼續進行訴訟，自不適於由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代位行使。」此實務見解限縮債權人得代位權利之範圍，認為程序開啟後，程序中之行為，債權人不得代位。

(三) 然而 97 台抗字第 490 號裁定又採取寬鬆的立場，而認為：「債權人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債務人得不附理由向法院提出「異議」之行為，係屬訴訟行為之一種。如該支付命令所載之「請求」確屬存在，債務人固得選擇不行使異議權，以達節省勞費，並使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儘早確定之督促程序立法目的。惟債務人倘明知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或債務人與債權人通謀，使債權人取得虛偽之「請求」，或有類此之情形者，既無從期待債務人為「異議」而進行後續之訴訟程序，苟必待該支付命令因債務人未異議而生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後，其他債權人始得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或其他訴訟，以求救濟，即形成訴訟程序之延滯，抑且因其他債權人無資力繳納另行起訴所須支付之鉅額裁判



費，致任由該原不得核發之支付命令確定，顯不足以保障其他真正債權人之權利，並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故參酌本院 69 年台抗字第 240 號、92 年台上字第 1886 號判例意旨，應准許其他債權人代位行使該屬於訴訟行為範疇之異議權，使支付命令失其效力，而其「代位異議」之權限，亦於支付命令失其效力，督促程序終結時消滅，方無悖於督促程序規定之原意。至於督促程序終結，視為起訴，應進行通常訴訟程序後（其間或因債權人撤回，或因其明知債權不實，未補繳裁判費而不備程式）原「代位異議」之債權人如何行使其權利（參加訴訟或提起主參加訴訟等），係屬另一問題。」肯定債權人得代位債務人對支付命令異議。

（四）然而目前實務見解似乎否定債權人得代位債務人行使異議權，99 年度第 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按訴訟程序中之行為，僅訴訟當事人或訴訟法規定之關係人始得為之，是在訴訟程序上唯有債務人始得進行之行為，尚非他債權人所得代位行使。依民事訴訟法第 519 條第一項規定，債務人對於

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即進入訴訟程序。且民法第 242 條規定之債權人代位權，係債權人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若他債權人得代位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則異議人為該他債權人，被告反為債務人。故由他債權人以自己之名義代行被告之訴訟行為，並不妥當。」102 年度台抗字第 709 號裁定亦採相同之見解¹。

（五）有見解認為²，得對於法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者，以支付命令所載之債務人為限，亦即異議權之主體為支付命令所載之債務人為限，其他債權人不得行使。另有論者認為³，民法第 242 條係規定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並非權利，從而自無債權人代位行使之問題。有學者⁴則認為，純粹執著於對支付命令之異議是否屬於民法第 242 條之「權利」，無法作為一具有實質意涵的有效基準，蓋上訴此一訴訟行為雖普遍認為具有權利（即上訴權）之

¹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下冊〉，新學林，2016 年 8 月，四版，598 頁。

² 吳明軒，〈民事訴訟法〉，三民書局，2013 年 7 月，10 版，1635 頁。

³ 魏大曉，黃國昌，〈民事程序法學的理論於實踐〉，元照，2012 年 3 月，341-432- 頁註釋 11。

⁴ 黃國昌，〈民事程序法學的理論於實踐〉，元照，2012 年 3 月，350 頁。

性質，惟仍非債權人所得代位行使之對象。否定債權人得代位債務人就支付命令表示異議，而認為⁵，該主張第三人債權實際上不存在之債務人，得透過訴訟參加之方式，同時提出訴訟參加之聲請及對支付命令之異議，取得參加人之訴訟上地位，以參加人自己之名義，對其所認為不存在之債權提出異議，以阻止第三人對債務人藉由督促程序取得執行名義。

(六) 本文認為上開見解皆有其立論基礎，各有見地，然現行通說實務均認參加訴訟之債權人仍不得為與債務人所為訴訟行為積極相牴觸的訴訟行為，從而債權人仍無以參加人之地位，阻止被告之債務人無論如何堅持對第三人之請求予以認諾⁶。由於債權人不受支付命令效力所及，即令寬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此一要件，債權人充其量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61 條為從參加，再者，債權人與支付命令之當事人立場相對，如以從參加此訴訟參加之方式使債權人行使異議權，可能使利害關係衝突之雙方立於衝突之同一造，且訴訟實施權受限制，債權人實難透過訴訟參加之方式保全其債權。為避免其他債權人須另訴否定支付命令確定後之效力，形成

訴訟程序之延滯，更浪費訴訟資源，本文認為宜放寬債權人得代位債務人對支付命令異議之權限範圍。

二、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法院核發並發給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嗣後債務人之另一債權人得否以該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與債務人為由，依民法第 242 條之規定，代位債務人聲請撤銷該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

此問題亦存有爭議，茲分述如下：

(一)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4 年度抗字第 163 號裁定意旨否定債權人得基於支付命令誤發為由，代位債務人聲請撤銷該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認為：「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之異議權，依其性質，與上訴、抗告權相類，一旦行使，均足使原已可確定之法律關係，再度歸於不確定之狀態，自不適於由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代位行使，此與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訴訟，代位行使債務人實體法上之請求權迥然不同。再按債權人代位權行使制度之目的，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

⁵ 同前註 4，頁 349。

⁶ 同前註 4，頁 350。



資救濟之必要而設。如令債權人得撤銷確定證明書，致支付命令失效，他債權人仍得再次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重為送達，其債權甚或罹於請求權時效。不僅對於債權人之債權救濟並無多大實益，反造成債務人對送達是否合法無意見，他債權人卻仍需重啟支付命令程序之情形，無異浪費司法資源，更損害他債權人之權益。」此說否定債權人得代位債務人撤銷誤發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

(二)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4 年度抗字第 162 號裁定意旨肯認債權人得代位債務人撤銷誤發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認為：「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之撤銷，目的在糾正及救濟確定證明書之誤發，使支付命令失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於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修法後，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僅得為執行名義），有利害關係之債務人聲請撤銷誤發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乃事理所當然；而法院如發現有誤發情形，亦得依職權予以撤銷，以維護訴訟程序之正確性，並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故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之撤銷，解釋上難認僅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始得聲請。」

(三) 本文肯認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4 年度抗字第 162 號裁定，認為由民事訴訟法第 515 條，無法推論誤發支付命令之撤銷權專屬於債務人，蓋法

院本得依職權調查而撤銷誤發之支付命令，不待債務人之聲請，他債權人本於促使法院職權調查而做出正確判斷，亦得本於自己名義提醒法院注意，準此，債權人得本於自己名義促使法院注意而職權撤銷誤發之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此時債權人亦得不聲請法院撤銷，而於執行程序代位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或以自己名義對分配表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39 條參照）。

肆、結論

基於訴訟具集團現象，應將訴訟資源做更有效率之利用與安排，本文認為宜寬認債權人在支付命令程序所得行使或帶外位行使之權利，故而應肯認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行使對支付命令異議之權限，並得以自己名義撤銷誤發之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

參考文獻：

1. 吳明軒，民事訴訟法，三民書局，2013 年 7 月，10 版。
2.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下冊，新學林，2016 年 8 月，四版。
3. 黃國昌，〈民事程序法學的理論於實踐〉，元照，2012 年 3 月。